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6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包志強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7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與訴外人高玉燕間之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比例分別為10分之7、10分之3，應過失相抵。原告賠付高玉燕之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68,266元，經過失相抵後為47,786元(計算式：68,266*7/10=47,78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(二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

01 7,7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03 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廖政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09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1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吳宣臻